

澎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

日程/場地

考試日期：109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

時間	科目	考場
08:20-08:30	預備	
08:30-09:30	樂理及 音樂常識	2 樓階梯教室
09:30-09:40	預備	
09:40-10:20	聽寫	2 樓階梯教室
10:20-10:30	預備	
10:30-10:50	視唱	2 樓合奏教室
10:50-11:00	預備	
11:00-12:30	鋼琴(主副修)	2 樓合奏教室
11:00-12:30	管弦(主副修)	2 樓階梯教室

備註：樂理及音樂常識、聽寫請用鉛筆作答(自備文具用品)